

自強協會電動輪椅轉贈計劃申請表格

I. 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四輪之友（編號：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出生年份：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首4位數字)：_____

殘疾程度：☐單肢：_____ ☐二肢：_____ ☐三肢：_____ ☐四肢：_____ ☐其他：_____

現時領有的公共福利金：☐低額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關愛基金 ☐長者生活津貼

聯繫電話：_____ (個人) _____ (家居)

住址：_____

現時使用的代步工具：☐電動輪椅 ☐手推輪椅 ☐沒有使用

*如有，請註明輪椅品牌及型號：_____ 車齡：_____

*是否可以接受鉛酸電池之重型輪椅(不可摺疊)？ ☐是 ☐否

現時正在申請其他基金購買電動輪椅？ ☐有 ☐沒有

*如有，請註明申請之基金：_____

II. 申請原因(可自行加頁敘述)：

III. 簡述申請者的傷殘情況(可自行加頁敘述)：

IV. 申請人經濟情況

☐ *非綜援

職業：_____ 個人每月收入(包括領取之任何公共福利金) (\$)：_____

其他收入來源：

☐ 個人儲蓄 ☐ 家人供養 ☐ 其他：_____ (請註明)

V. 資產 (個人)

儲蓄存款現金總值(\$)：_____ 非現金財產總值(\$)：_____

是否持有非自住物業？ ☐ 有 ☐ 沒有

V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自強協會將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背景資料(下稱「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參與由本會舉辦之任何活動或接受由本會提供之任何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與申請人聯絡；
 - (b) 跟進及用作服務記錄(如家訪或因應個別需要而提供由本會執行之個案服務)；
 - (c) 在查詢或投訴個案中便利溝通或跟進；
 - (d) 按法律規定、授權或作許可的用途；
 - (e) 供個人資料全屬自願性質，而不願意披露上述資料本會將無法處理閣下申請；
 - (f) 本會承諾絕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在此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處理，所收集資料只適用於上述a至d項用途，
- 本會將不定期透過直接郵遞、電郵、電話及傳真等途徑向閣下提供本會動向、服務推廣及籌募活動等資訊。如不擬收取，請在以下方格內加「✓」號。

☒ 本人不欲收取任何自強協會上述宣傳郵件。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資料，或索取申請人其個人資料的複本，如申請人希望查閱其個人資料或查詢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自強協會提出。

職位名稱：自強協會人事部同事吳小姐

地址：九龍灣啟業村啟裕樓地下58-61號 電話：3165 8337 / 2754 8337

VII. 申請人聲明

- ☐ 本人完全明白申請**電動輪椅轉贈計劃**及填寫本表格屬自願性質。而本人亦需出示個人申請資料正本(包括：香港身份證、住址證明文件及資產證明文

件)，供本會員工或委員會成員核對，完成核對後會即場歸還上述文件予申請者。

- ☐ 本人聲明在此申請表格上填報／或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
- ☐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計劃職員會按需要聯絡社工/轉介職員及申請人，並跟據情況進行面談或家訪，以評估本人是否適合申請計劃服務。而**輪椅轉贈委員會(四輪之友)**會對所有申請有最終審批及決定權。
- ☐ 本人同意把個人居住地址資訊交予自強協會，以便聯絡本人通知出席活動或郵寄宣傳刊物及單張。
- ☐ 本人同意在接受服務期間，若以上資料有任何更改，會儘快通知**電動輪椅轉贈計劃**負責委員。

轉介機構資料 (適用於非本會會員之申請)

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轉介者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正楷) 申請人簽署: _____

轉介機構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電動輪椅轉贈服務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為本會四輪之友或經由註冊社工轉介申請
2. 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並持有香港合法居留權的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持有專業人士證明須操作電動輪椅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個人每月淨收入不多於\$30,000及總現金資產不多於\$400,000
4. 申請人需填寫申請表格，連同下列資料影印本遞交至自強協會。

服務申請資料

- ☐ 居留權證明(如香港身份證)
- ☐ 殘疾人士登記證(正面及背面)或領取傷殘津貼的證明
- ☐ 過去十二個月內的個人入息及資產證明文件
- ☐ 由醫管局轄下的註冊醫生/專業的物理或職業治療師評估證明須操作電動輪椅之相關文件

申請人須知

1. 申請人必須依循申請表格清楚填寫內容，並連同有關資料遞交至“九龍灣啟業村啟裕樓地下58~61號自強協會「輪椅轉贈委員會(四輪之友)」。
2. 申請如獲批核，須要在收到資助物資後，提供與相關物品的合照予協會存檔。並且須簽署協議保證不得私自出售或轉贈有關物資予他人。
3. 如申請人通過批核後又重新購入新的輪椅、或在任何情況下不再需要獲捐贈物資，申請人必須於3個月內自行交還物資至自強協會，由委員會重新轉贈予其他有需要人士。
4. 申請人必須確保提交的資料真實無訛，否則必須於一個月內退回獲贈物資，而委員會亦保留追究權利，並有權拒絕該申請人日後的申請。
5. 管理及審批委員會於批核資助後6個月內委託自強區長對申請人作抽樣探訪，確保轉贈物資得到適當運用。
6. 委員會持最終決定權，恕不設上訴機制。

免責聲明

- ☐ 本人明白及同意自強協會向本人獲取個人資料，只作為處理本人申請上述計劃的用途。這些資料亦可能會向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有關人士透露。本人明白本人可以向自強協會要求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
- ☐ 本人明白於遞交表格時，須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自強協會在處理及覆核申請時，可要求本人出示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如本人拒絕合作，協會可終止有關申請。
- ☐ 本人保證會告知本人的家庭成員就此項申請會向自強協會提供他們有關的個人資料。
- ☐ 自強協會與輪椅轉贈委員會只負責免費轉贈復康器具予申請者作支援用途，如申請人在使用相關用品後因操作不當發生意外，本會及義工一律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及支付金錢上的補償。
- ☐ 轉贈物資一經送贈，協會一律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如出現損壞使用者需重新向協會申請維修服務或自行維修。

備註：

(1)管理及審批委員會有權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交額外相關資料

(2)有關本計劃的詳情及查詢，請瀏覽自強協會網頁：

www.1stephk.org或致電3165 8337查詢。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轉贈協議書

甲方：自強協會 (下稱協會)

乙方：_____ (下稱受贈人)

茲為捐贈 _____ 電動輪椅事宜，經協議條款如下：

1. 本會現將捐贈物轉贈予 _____ 先生/小姐，如將來捐贈物出現損壞、損毀等，維修的責任和費用均由受贈人負擔，協會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本次捐贈為無償轉贈，本會並沒有收取受贈人任何費用。
3. 受贈人保證不得閒置、私自出售或轉贈物資予他人，亦不可自行棄置物資。若受贈人將來不再需要獲捐贈物資，申請人必須於 3 個月內交還物資，由委員會重新轉贈予其他有需要人士。

*如申請人通過批核後因個人原因輪椅退還捐贈之電動輪椅，需自行支付運輸費用。

4. 如受贈人在使用相關物資後因操作不當發生意外，本會一律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及支付金錢上的補償。
5. 二手電動輪椅在送贈前已由義工完成檢查，受贈人提取物資時已檢查捐贈物資。由於轉贈之電動輪椅均是二手物資，本會只會作基本的電動輪椅檢查服務，不會作任何改裝。
6. 如受贈人因為隱瞞個人資料導致不符合受助資格，需自費把捐贈物歸還中心。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輪椅轉贈委員會(四輪之友)服務承諾

1. 在收到服務申請後的十四個工作天內, 委員會將會與申請人作首次聯絡及處理申請文件。
2. 在收到服務申請後的一個月內, 委員會將會安排成員與申請人作家訪了解情況。
3. 我承諾對服務申請人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不會私自外傳任何有關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限閱或機密資料。
4. 我承諾不論是否為個人謀取私利, 都不會擅自披露或利用上文所提及的任何服務申請人資料。
5. 我承諾會採取行動, 確保服務公平性, 例如不接受申請人任何報酬及過分慷慨或優厚的款待, 以免產生利益衝突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委員姓名)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委員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簽署日期)